

外國銀行在臺分行檢查手冊(異動版)

一、授信業務之查核（共 4 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2.5	5.金融機構對於債務人於全體金融機構之無擔保債務歸戶後之總餘額（包括信用卡、現金卡及信用貸款）除以平均月收入，是否未超過 22 倍？惟土地所有權人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46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51 條第 2 項規定，為實際領回超過應領之抵價地部分繳納差額地價或繳回土地徵收補償款之需，所申請個人短期無擔保抵價地融資或個人無擔保貸款，於不超過六個月內將抵價地或發還之土地設定擔保物權者， <u>以及經中小信保基金提供十成保證之個人無擔保貸款項目</u> （依貸款用途區分為「創業」、「 <u>所營事業營運資金</u> 」、「購	5.金融機構對於債務人於全體金融機構之無擔保債務歸戶後之總餘額（包括信用卡、現金卡及信用貸款）除以平均月收入，是否未超過 22 倍？惟土地所有權人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46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51 條第 2 項規定，為實際領回超過應領之抵價地部分繳納差額地價或繳回土地徵收補償款之需，所申請個人短期無擔保抵價地融資或個人無擔保貸款，於不超過六個月內將抵價地或發還之土地設定擔保物權者，得排除適用上開規定。	1.本會 94.12.19 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10950 號函 2.本會 105.12.2 金管銀票字第 10500251140 號函 3.本會 108.12.11 金管銀票字第 1080221691 號函 4.本會 109.8.5 金管銀票字第 <u>1090140208 號函</u>	配合新增函令修正查核事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p>置屋頂型太陽能光電設備」及「住宅修繕、購置或重建」)，得排除適用上開規定。</p>			
3	(三)各項放款限額與法定比率		1.銀行法第 72 條、第 72 條之 2 及第 123 條 2.財政部 79.10.12 台財融字第 791273234 號函。 3.「外國銀行分行及代表人辦事處設立及管理辦法」第 18 條。 4.本會 107.8.31 金管銀法字第 10702733630 號令 5.本會 109.5.18 金管銀法字第 1090134231 號函 6.本會 109.11.24 金管銀法字第 1090146568 號函	配合新增函令 增列查核事項
3.1	1.辦理中期放款之總餘額，是否超過其所收定期存款總餘額？辦理住宅放款及企業建築放款之總額是否得超過放款時所收存款總餘額及金融債券發售額之和之 30%？	1.辦理中期放款之總餘額，是否超過其所收定期存款總餘額？辦理住宅放款及企業建築放款之總額是否得超過放款時所收存款總餘額及金融債券發售額之和之 30%？		
3.1.1	(1)對得不計入住宅建築及企業建築放款，是否納入整體不動產內部風險控管機制，並訂定相關風險政策及作業規範提報董事會？	(1)對得不計入住宅建築及企業建築放款，是否納入整體不動產內部風險控管機制，並訂定相關風險政策及作業規範提報董事會？		
3.1.2	(2)所計算之存款總餘額是否包括中華郵政轉存款、臺外幣存款，且未計入銀行同業間因資金調撥及為便利相互往來而存入或代為收付之銀行同業存款，及辦理結構型商品所收之本金？	(2)所計算之存款總餘額是否包括中華郵政轉存款、臺外幣存款，且未計入銀行同業間因資金調撥及為便利相互往來而存入或代為收付之銀行同業存款，及辦理結構型商品所收之本金？		
3.1.3	(3)有無定期追蹤貸款之實際	(3)有無定期追蹤貸款之實際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3.1.4	<p>資金用途與原申貸用途是否相符？如有移用貸款至興建或購置住宅及企業建築，惟未符合得不計入住宅建築及企業建築放款者，是否計入銀行法第 72 條之 2 限額控管？</p> <p>(4)是否確實依規覈實鑑估擔保品價值，並注意借款人授信金額及還款能力之相當性，加強審查借款人之還款來源？</p>	<p>資金用途與原申貸用途是否相符？如有移用貸款至興建或購置住宅及企業建築，惟未符合得不計入住宅建築及企業建築放款者，是否計入銀行法第 72 條之 2 限額控管？</p> <p>(4)是否確實依規覈實鑑估擔保品價值，並注意借款人授信金額及還款能力之相當性，加強審查借款人之還款來源？</p>		
3.1.5	<p>(5)辦理「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核定前所需資金之放款，依規定之項目及時點，且依內部授信原則評估後，不計入銀行法第 72 條之 2 限額控管，是否定期追蹤貸款之實際資金用途與原申貸用途是否相符？如後續追蹤未符合排除項目之資金用途或「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最終未取得主管機關核定發</p>	<p>(5)辦理「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核定前所需資金之放款，依規定之項目及時點，且依內部授信原則評估後，不計入銀行法第 72 條之 2 限額控管，是否定期追蹤貸款之實際資金用途與原申貸用途是否相符？如後續追蹤未符合排除項目之資金用途或「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最終未取得主管機關核定發</p>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3.1.6	<p>布實施，是否即將該放款計入銀行法第 72 條之 2 限額控管？</p> <p><u>(6) 農業設施如於建築物屋頂設置，依需求直接使用太陽光電設施為材質者(包括屋頂型太陽能綠能設施及地面型太陽能綠能設施之設置型態)，是否將太陽光電設施與其結合建築物部分予以拆分，並依借款戶之實際資金用途，就屬興建或購置建築物之部分，納入銀行法第 72 之 2 限額控管？</u></p>	<p>布實施，是否即將該放款計入銀行法第 72 條之 2 限額控管？</p>		
9.36	<p>36.承作<u>公司法人之購置住宅貸款、自然人之購置住宅貸款、購地貸款、餘屋貸款</u>，其貸款條件是否符合「中央銀行對金融機構辦理<u>不動產抵押貸款業務規定</u>」(承作不動產抵押貸款，其屬依都市更新條例、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或其他配合政府相關政策</p>	<p>36.承作借款人之購置高價住宅貸款，其貸款條件是否符合中央銀行「中央銀行對金融機構辦理購置高價住宅貸款業務規定」(依危老條例申請拆除重建，合於一定條件者，得排除適用)？</p>	<p>1.中央銀行105.3.24台央業字第1050013559號令「中央銀行對金融機構辦理購置高價住宅貸款業務規定」</p> <p>2.中央銀行108.11.12台央業字第1080042929號函</p> <p>中央銀行109.12.7台央業字第1090046443號函修正「中央銀行對金融機構辦理不動產抵</p>	<p>配合新增函令修正查核事項</p>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押貸款業務規定」	
9.48	48.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為協助境內法人辦理國際資金調度，辦理境內法人外幣授信業務之相關作業及管理原則是否符合相關規定。		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4條第1項第2款及第11款規定之解釋令	配合新增函令增列查核事項

二、信託業務之查核(共1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5.3	3.自交易相對人取得之報酬、費用、折讓等各項利益，是否分別明定收取費率之範圍並告知委託人？信託業辦理信託業務，是否向委託人充分揭露並明確告知信託報酬、各項費用與其收取方式，及可能涉及之風險等相關資訊，其中投資風險應包含最大可能損失？信託業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者，自交易相對人取得之服務	3.自交易相對人取得之報酬、費用、折讓等各項利益，是否分別明定收取費率之範圍並告知委託人？信託業辦理信託業務，是否向委託人充分揭露並明確告知信託報酬、各項費用與其收取方式，及可能涉及之風險等相關資訊，其中投資風險應包含最大可能損失？信託業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者，自交易相對人取得之服務	1.「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第24、27條 2.「信託業應負之義務及相關行為規範」第28條 3.本會109.9.15金管銀票字第1090211101號函	修正引用之參考法令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費或手續費折讓是否作為委託人買賣成本之減少？是否符合公平誠信原則？	費或手續費折讓是否作為委託人買賣成本之減少？是否符合公平誠信原則？		

三、內部管理之查核(共 2 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1.3	3.銀行負責人資格條件是否符合規定？	3.銀行負責人資格條件是否符合規定？	本會 109.10.26 金管銀國字第 10902733171 號令修正「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	修正引用之參考法令
2.1.1	(1)銀行之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涵蓋所有營運活動，並訂定適當之政策及作業程序？	(1)銀行之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涵蓋所有營運活動，並訂定適當之政策及作業程序？	1.外國銀行及大陸地區銀行在臺分行適用「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之說明對照表第 8 條	修正引用之參考法令
2.1.1.1	①組織規程或管理章則，是否包括訂定明確之外國銀行在台分行組織系統、部門職掌業務範圍與明確之授權辦法？	①組織規程或管理章則，是否包括訂定明確之外國銀行在台分行組織系統、部門職掌業務範圍與明確之授權辦法？	2.本會 109.11.16 金管銀合字第 10902735311 號令修正	
2.1.1.2	②訂定相關制度規範及業務處理手冊，是否包括重大偶發事件之處理機制、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機制及相關法令之遵	②訂定相關制度規範及業務處理手冊，是否包括重大偶發事件之處理機制、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機制及相關法令之遵	「金融機構通報重大偶發事件之範圍申報程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 3.央行金檢處 106.4.27 台央檢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2.1.1.3	<p>循管理(包括辨識、衡量、監控洗錢及資恐風險之管理機制)、出納、存匯、授信、外匯、信託、投資、新種金融商品、會計、總務、資訊、人事管理及其他業務之政策及作業程序,並應分別依其業務性質及規模有適切之內部控制?</p> <p>③各種作業及管理規章,是否配合本國法規、業務項目及作業流程等之變更,定期檢討修訂,並有內部稽核及資訊單位之參與?</p>	<p>循管理(包括辨識、衡量、監控洗錢及資恐風險之管理機制)、出納、存匯、授信、外匯、信託、投資、新種金融商品、會計、總務、資訊、人事管理及其他業務之政策及作業程序,並應分別依其業務性質及規模有適切之內部控制?</p> <p>③各種作業及管理規章,是否配合本國法規、業務項目及作業流程等之變更,定期檢討修訂,並有內部稽核及資訊單位之參與?</p>	貳字第 1060018251 號函	

四、其他事項 1 之查核 (共 5 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1.2.6.23 1.2.6.23.1	<p>②辦理信用違約商品業務</p> <p>I 信用違約交換, 是否有以間接放款規避銀行對單一客戶授信限額規定之情事?</p>	<p>②辦理信用違約商品業務</p> <p>I 信用違約交換, 是否有以間接放款規避銀行對單一客戶授信限額規定之情事?</p>	<p>1.中央銀行外匯局 94.1.28 台 央外銀字第 0940008918 號 函</p> <p>2.「指定銀行辦理外匯信用衍</p>	<p>配合新增函令 修正查核事項</p>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1.2.6.23.2	II 辦理外匯信用違約交換及外匯信用違約選擇權等業務，交易對手是否有非國內外法人者？	II 辦理外匯信用違約交換及外匯信用違約選擇權等業務，交易對手是否有非國內外法人者？	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規範	
1.2.6.23.3	III 信用風險管理是否確實依照「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管理辦法」及「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自律規範」辦理？	III 信用風險管理是否確實依照「指定銀行辦理外匯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規範」辦理？	1. 「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	
1.2.6.23.4	IV 外匯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之信用實體，其長期債務信用評等或國家主權評等是否符合規定？且合約信用實體是否有大陸地區之政府、公司及其直接或間接持有股權達30%以上之公司？	IV 外匯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之信用實體，其長期債務信用評等或國家主權評等是否符合規定？且合約信用實體是否有大陸地區之政府、公司及其直接或間接持有股權達30%以上之公司？	2. 「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管理辦法」	
			3. 「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自律規範」	
4.7.3.1	①對專業投資人從事受託投資之境外結構型商品，是否由受託或銷售機構依本規則規定及依金融總會所定規範審查？投資標的是否符合相關條件？	①對專業投資人從事受託投資之境外結構型商品，是否由受託或銷售機構依本規則規定及依金融總會所定規範審查？投資標的是否符合相關條件？	1. 「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17條 2. 本會107.8.30金管證券字第1070331570號令 本會109.11.2金管證券字第	修正引用之參考法令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u>1090359321 號令</u>	
4.7.3.2	②對非專業投資人從事受託投資之境外結構型商品，是否由發行人或總代理人依本規則規定及依金融總會所定之審查程序、方式、審查基準及資訊揭露等規定送相關同業公會審查？受託或銷售機構是否於審查通過與發行機構或總代理簽訂契約？投資標的是否符合相關條件？	②對非專業投資人從事受託投資之境外結構型商品，是否由發行人或總代理人依本規則規定及依金融總會所定之審查程序、方式、審查基準及資訊揭露等規定送相關同業公會審查？受託或銷售機構是否於審查通過與發行機構或總代理簽訂契約？投資標的是否符合相關條件？	1.「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 18 條 2. 本會 107.8.30 金管證券字第 1070331570 號令 本會 <u>109.11.2 金管證券字第 1090359321 號令</u>	修正引用之參考法令
4.8.5	(5)銀行辦理本項業務，是否建立適當之內部控制制度及風險管理制度？是否依 <u>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內部控制稽核制度及招攬處理制度</u> 實施辦法規定，辦理內部稽核及自行查核？	(5)銀行辦理本項業務，是否建立適當之內部控制制度及風險管理制度？是否依銀行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規定，辦理內部稽核及自行查核？	1.100.8.23 金管保理字第 10002653261 號令「銀行、保險公司、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辦理銀行保險業務應注意事項」第 8 點 2. <u>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內部控制稽核制度及招攬處理制度</u> 實施辦法	配合新增函令 修正查核事項
4.8.13	(13)為免行員或理專鼓勵或勸誘客戶利用貸款購買投資型保險商品：	(13)為免行員或理專鼓勵或勸誘客戶利用貸款購買投資型保險商品：	1.本會保險局 107.8.28 保局(綜)字第 10704272602 號函 2.投資型保險商品銷售應注意	修正引用之參考法令
4.8.13.1	①是否建立有效之管理機制，	①是否建立有效之管理機制，	<u>事項</u>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4.8.13.2	<p>以免衍生爭議？</p> <p>②招攬時如已知悉客戶之保費確係來自貸款資金或部分與貸款資金有關，是否要求於業務員報告書據實敘明實際保費來源？是否建立有效之管理機制，以確認業務員報告書已據實填寫？</p>	<p>以免衍生爭議？</p> <p>②招攬時如已知悉客戶之保費確係來自貸款資金或部分與貸款資金有關，是否要求於業務員報告書據實敘明實際保費來源？是否建立有效之管理機制，以確認業務員報告書已據實填寫？</p>		

五、其他事項 2 之查核（共 3 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5.12	<p>12.物聯網</p> <p>是否建立物聯網設備管理清冊？物聯網設備相關安全控管是否符合銀行公會訂定之「金融機構使用物聯網設備安全控管規範」？<u>辦理物聯網設備採購案，是否優先考量採購具有安全標章之物聯網設備，以降低相關作業風險？</u></p>	<p>12.物聯網</p> <p>是否建立物聯網設備管理清冊？物聯網設備相關安全控管是否符合銀行公會訂定之「金融機構使用物聯網設備安全控管規範」？</p>	<p>1.「金融機構提供行動裝置應用程式作業規範」</p> <p>2.本會 109.6.4 金管銀國字第 1090213176 號函</p>	<p>配合新增函令修正查核事項</p>
6	<p>(六)財務顧問業務</p> <p>銀行辦理財務顧問業務，是否</p>	<p>(六)財務顧問業務</p> <p>銀行辦理財務顧問業務，是否</p>	<p>1.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3.12.14 金管銀(六)字第</p>	<p>配合新增函令增列查核事項</p>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6.1	依下列規定辦理？ 1.辦理財務顧問業務，是否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	依下列規定辦理？ 1.辦理財務顧問業務，是否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	096000527 號函 2.「 <u>銀行辦理高資產客戶適用之金融商品及服務管理辦法</u> 」第 5、6、8 條	
6.2	2.提供財務顧問之服務，是否由專責部門辦理，與相關業務明確區分並獨立作業？	2.提供財務顧問之服務，是否由專責部門辦理，與相關業務明確區分並獨立作業？	3.「 <u>銀行辦理高資產客戶適用之金融商品及服務管理辦法</u> 」第 3 條	
6.3	3.業務人員是否有以提供授信或投資等承諾或以之為條件，以作為取得業務之相對條件，有違利益衝突或違反市場公平競爭情形？	3.業務人員是否有以提供授信或投資等承諾或以之為條件，以作為取得業務之相對條件，有違利益衝突或違反市場公平競爭情形？	4.「 <u>銀行辦理高資產客戶適用之金融商品及服務管理辦法</u> 」第 4 條	
6.4	4.專責部門作業人員與相關資訊是否與其他部門有效區隔，並建立內部資訊控管流程及制度，以確保相關資訊之保密，防止資訊之不當流用？	4.專責部門作業人員與相關資訊是否與其他部門有效區隔，並建立內部資訊控管流程及制度，以確保相關資訊之保密，防止資訊之不當流用？		
6.5	5.辦理高資產客戶適用之金融商品及服務管理： (1)辦理高資產客戶適用之金融商品及服務，是否依規定向本會申請核准開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p><u>辦？所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是否符合規定之範圍？相關管理配套措施是否符合規定？相關內部作業程序是否納入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項目？</u></p> <p><u>(2)高資產客戶資格是否符合一定條件，並以書面向銀行申請為高資產客戶？是否依據所訂覆審程序至少每二年辦理一次覆審，檢視客戶續符合高資產客戶之資格條件？是否定期評估客戶於該銀行之可投資資產價值？</u></p> <p><u>(3)是否以當面洽談或視訊之方式向高資產客戶說明必要事項，並確認客戶瞭解且具備投資風險之認識，始提供各項金融商品或服務？是否保存書</u></p>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u>面及錄音紀錄？若客戶不同意錄音，是否做成書面紀錄請客戶簽名確認？</u>			
13	(十三)發行新臺幣金融債券	(十三)發行新臺幣金融債券	本會 107.4.17 金管銀外字第 10702710830 號令 本會 109.12.14 金管銀外字第 10902739991 號令「外國銀行在臺分行發行新臺幣金融債券辦法」	修正引用之參考法令
13.1	1.發行金融債券之種類，是否僅限於一般金融債券、次順位金融債券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金融債券？	1.發行金融債券之種類，是否僅限於一般金融債券、次順位金融債券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金融債券？		
13.2	2.銷售對象是否以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三條第三項所稱之專業投資人為限？	2.銷售對象是否以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三條第三項所稱之專業投資人為限？		
13.3	3.發行之新臺幣金融債券，所募集之資金是否僅使用於我國境內重大公共建設、離岸風電建設及其他綠能產業建設之相關投融資為原則，並不得兌換為外幣使用？	3.發行之新臺幣金融債券，所募集之資金是否僅使用於我國境內重大公共建設、離岸風電建設及其他綠能產業建設之相關投融資為原則，並不得兌換為外幣使用？		
13.4	4.發行金融債券是否符合最低面額新臺幣十萬元之規定？	4.發行金融債券是否符合最低面額新臺幣十萬元之規定？		
13.5	5.辦理擔保授信，是否未徵提自行發行之金融債券為擔保品？	5.辦理擔保授信，是否未徵提自行發行之金融債券為擔保品？		